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钦州市中医医院的医保内控自查分析管理平台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保内控自查分析管理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华舜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90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华舜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